

证券代码：002864

证券简称：盘龙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03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陕西证监局”）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（陕证监措施字[2024]1号）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决定书的内容

经查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你公司2022年可转债募投项目“质量检验监测共享平台升级改造项目”计划投资总额为4,956.84万元，包括场地装修费1140万元和设备购置及维护费3,816.84万元。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中披露该项目投入608.73万元，项目进展为处于前期筹备阶段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3年9月30日；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中该项目投入金额仍为608.73万元，项目进展披露为按照计划进行设备采购和工程建设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为2023年9月30日。

经查，该项目2022年度投入设备支出608.73万元，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不准确，不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2022年修订）（证监会公告[2022]15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上述问题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82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第三条规定,根据《办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,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林、董事会秘书吴杰对前述事项负有主要责任。根据《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谢晓林、吴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公司应高度重视,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,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,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,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,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高度重视、深刻反思,将认真总结、引以为戒、吸取经验,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和理解,提升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,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,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管理活动,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月12日